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敏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敏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木柄鐵鎚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扣案物品照片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逾80歲（民國28年間生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憑，衡酌被告年齡對其身心所生之影響及告訴人受害之程度，認為合於刑法第18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要件，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遇事應理性溝通，並循合法途徑解決糾紛，竟率爾為本件毀損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考量本件告訴人財物受毀損之程度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用以毀損告訴人車輛之木質鐵鎚1把，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

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